**附件3：**

**中国美术学院“中天助学金”评选办法**

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天）决定从2021年起，以资助部分学费的方式帮助中国美术学院的资助对象（学生）。双方联合成立项目组，开展工作。具体管理办法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：

在校建档的资助对象（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）。

二、资助项目金额：

资助金额共计60万元，纳入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统一管理。

三、资助人数金额：

首年度，由学工部、研工部与项目组协商后下达各院系具体名额，资助学生100人，每人每年6000元。

四、申请评选条件：

1、热爱祖国，品行优良；敬业乐群，热心公益；关心集体，爱护公物；不畏艰难，积极进取；

2、自觉遵守宪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及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记录；

3、学习态度端正，各科学习成绩合格（专业成绩优良者优先考虑）。

4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的品德素质评价排名需在同专业同年级前50%。

五、申请审批程序

1、学生根据受助条件及个人情况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；

2、各院系根据受助条件和申请人表现及经济情况进行审核，将审核结果报学工部；

3、学工部汇总后举办校级评审会，报主管院领导确定初选名单并公示；

4、公示后，确定受助学生名单，交项目组最终审查。

5、项目组收到申请后，有权对受助对象进行书面考察或者当面考察，有权通过其他方式随时了解受助人的综合情况，并最终决定是否资助或继续资助该申请人或者受助人。

六、资助方式：

受助人通过项目组审查后，其助学金以交纳学费方式一次性划拨至中国美术学院财务。校方应给项目组出具发票，并向受助人提供学费收讫票据，收讫票据复印件交甲方备案。

七、受助人义务：

1、努力做到正直、诚实、积极、乐观，乐于助人，勇于克服困难，积极参加校内外公益活动。

2、刻苦学习基本技能技法，努力提高自主学习能力，愿为国家和社会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。

3、积极向学校和项目组报告自己的进步和体会，分析自身的不足和努力目标。

八、中止资助：

受助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，项目组将中止资助：

1、因各种原因，不能继续学业者。

2、受法律或纪律处分者。

3、受助期间内，有违反资助对象认定办法的行为被取消资格的。

4、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。

5、有其他重大品行问题的。

6、项目组认为不该继续资助的。

属于上款第3项、第4项者，必须退回全部受助资金，用于其他需要资助的学生。